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林倫偉議員 2018 年 2 月 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194/E12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作為促進本澳房地產市場長遠穩健發展的組合措施，《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第 1/2018 號法律)及《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第 2/2018 號法律)於今年 2 月上旬獲立法會通過，並且已正式生效。

鑒於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的第三條第五款“為適用本法律，倘夫妻一方擁有任何不動產或其權利，則視另一方亦擁有該不動產或其權利”的條文不獲通過，稅務當局已隨即調整相關行政程序，按照現行夫妻雙方的婚姻財產制度釐定夫妻一方是否擁有不動產的權益，然後執行《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的規定處理稅款問題，目前在整體操作上運作良好。為讓納稅人清晰了解該法律的具體適用情況，本局將於短期內把取得不動產所涉及的不同情境和相關課稅規定，以“常見問答集”的形式於本局網頁上公佈，方便納稅人隨時查閱。

除此以外，在《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律生效後，迄今涉及取消出租房屋豁免房屋稅的查詢，主要集中在申報手續和稽查安排方面，並未發現有異常的情況，相信納稅人對有關修改已有基本認識。倘若納稅人對上述稅務手續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局，或致電本局的稅務諮詢熱線查詢，本局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宣傳及推廣相關稅務資訊。

至於研究開徵房屋空置稅，由於涉及種種技術問題，而且社會上一直意見分歧，為此，特區政府必須先作出更周詳的研究。現階段並沒有就房屋空置稅的研究設定時間表。

局長

容光亮

2018年3月8日